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2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9个开放期为2026年7月13日—2026年8月7日。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关于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REIT，基金代码：1810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9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7月3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9日（含）。

根据《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3.9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9%；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3.1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1%。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2.1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9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

截至2026年7月9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29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7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6年7月9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8,950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6年7月3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户数为5,195户，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1,180.919502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发售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72.53886010%，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该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网下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三）公众发售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2026年7月3日（公众发售最后认购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80.49427418%，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公众投资者于场内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6年7月3日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6年7月3日公众投资者场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公众投资者于场外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6年7月3日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6年7月3日公众投资者场外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净认购金额÷发售价格）×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公众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基金管理人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关于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7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部分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双方业务安排，经友好协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达成一致意见，自2026年7月10日15:00起暂停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新增交易业务；投资者已持有的对应基金份额赎回操作不受本次调整影响，可正常办理。后续深化合作相关事宜正在磋商推进中，敬请持续关注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华润银行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通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华润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756-96588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协商一致，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0日起终止华润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华润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基金份额赎回操作不受本次调整影响，由华润银行保障投资者正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及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估值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瑶			
任职日期	2026-07-08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俞瑶女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专业硕士，曾先后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深圳市万博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运营风险管理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经理。现担任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4534	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02	-
	025650	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13	-
	025646	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30	-
	025293	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04	-
	025923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1	-
	026210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12	-
	026273	平安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26	-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4	2022-04-26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4	2023-07-25
	010651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0	2024-04-18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4	2025-01-07
	011392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07	2025-01-14
	159556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7	2025-10-13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4	2026-02-02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4	2026-07-0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7-0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A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29	0083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0	1.00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856,773.44	0.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0.0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7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7月13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51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6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7月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关于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发起式；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7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75；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7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7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7月11日。若截至2026年7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6年7月6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2、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7月11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7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关于恢复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8日（含）起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0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申万宏源西部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0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俊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甘传琦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俊有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0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卢俊有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2022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权益研究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及恢复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进行系统升级维护。受此影响，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将于2026年7月10日17:00至2026年7月13日8:00、2026年7月17日17:00至2026年7月20日8:00期间暂停服务。客户服务系统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银华官网及生利宝APP的客服类业务、客服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86558）、在线客服等服务。

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将恢复相关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知悉，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7月10日起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海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226	国泰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75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77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87	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88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99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37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20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60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70	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80	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0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630	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720	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四季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十次分红，2026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A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0169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9	1.10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225,253.29	8,601,044.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335,151.98	5,160,626.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1	0.071

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5日（场内）	2026年7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7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场外除息日为2026年7月14日。

2、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26年7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6年7月15日开始计算。2026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7月10日10:30起复牌。

2、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